**南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乐综执罚决字〔2024〕第200x号

个人姓名：曹某卫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6xx7291xx7030xx01X

住 址：xx市xx区韦xx长x街1xx号

2024年5月16日，本机关针对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移交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南乐县xx里项目经理曹某卫每月累计带班生产时间达不到其所负责项目本月施工时间的80%，未能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一事立案调查。经调查，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南乐县幸福里项目EPC标段的项目经理曹某卫2024年1月份缺岗10天，2月份缺岗25天，3月份缺岗27天，4月份缺岗21天，未能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该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南乐县xx里项目EPC标段的项目经理曹某卫每月累计带班生产时间达不到其所负责项目本月施工时间的80%，未能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已构成违法。

当事人违法证据：

1.南乐县综合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受理）表等证据；2现场检查（勘验）笔录；3.身份证复印件；4.项目经理变更备案表5.项目承包合同；6.案件调查询问笔录

根据当事人河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南乐县xx里项目EPC标段的项目经理曹某卫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关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不够刑事处罚，经教育及时改正，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不够刑事处罚，经教育及时改正，但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不够刑事处罚，经教育拒不改正，但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

当事人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南乐县xx里项目EPC标段的项目经理曹某卫累计带班生产时间达不到其所负责项目本月施工时间的80%，未能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尚不够刑事处罚，经教育及时改正，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关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根据当事人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南乐县xx里项目EPC标段的项目经理曹某卫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其违法行为等次属于轻微违法行为（轻微、一般、严重）。

经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对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南乐县xx里项目EPC标段的项目经理曹某卫处30000元罚款。

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南乐县农商银行营业部银行（南乐县非税收入集中汇缴专户账号：00000000154233124012）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南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南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法有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南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7月5日